

# 桂林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2024〕38号

##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消防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利用两年时间，坚决整治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隐患，坚决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障碍物，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到2024年6月底，完成对全市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宾馆饭店等大众消费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2024年12月底，完成对全市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以及多业态经营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2025年6月底，完成对全市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九小场所”的排查整治工作；2025年底，全市进

一步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 二、组织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市安委会办公室的组织下，依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立全市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兼顾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定期会商研判，掌握并定期通报各地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检查，联合开展治理行动验收抽查。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专职办公室，承担日常协调、组织工作。

## 三、任务措施

聚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突出问题隐患，重点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组织全面排查。各地要提请政府加强领导，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动基层组织、督促社会单位，以县域为单位，共同推进消防安全排查检查。

1.发动社会单位自查自改。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发动辖区、行业系统单位场所紧盯风险隐患，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畅通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彻底清理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

廊堆放的可燃杂物，并纳入单位防火检查重点内容，推动有条件的单位通过视频探头、物联网、信息化等科技手段，提高“生命通道”巡查的时效性、精准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2.发动行业部门开展排查。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组织本行业、本系统集中开展排查，重点加强对餐饮场所、公共娱乐、宾馆饭店等大众消费场所，以及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多业态经营等特殊敏感场所的排查检查，摸清隐患问题底数，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建立排查整治清单，要督促责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隐患问题，确保“生命通道”畅通。各级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民爆物品、民用船舶、民用飞机等生产企业；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各类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宗教部门负责组织各类民族宗教活动场所；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各类物业服务企业；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各类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文旅部门负责组织各类歌舞游艺娱乐场所、A级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各类医疗机构；体育部门负责组织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和体育培训业态场所；消防部门负责为相关部门开展行业领域打通消防“生

命通道”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根据本行业火灾风险特点，负责本行业领域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排查整治有关工作。各级教育、民宗、公安、民政、住建、交通、商务、文旅、卫健、体育、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发挥条线监管作用，在涉及新办或年审的单位场所行政审批时，严格检查，防止单位场所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把好源头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分工负责）

3.发动基层组织开展排查。要按照“市县政府统筹，乡镇街道牵头”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是本地区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明确各方职责分工，统筹抓好本地工作开展；各乡镇（街道）是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牵头发动基层力量开展常态化消防“生命通道”排查。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基层政府的统筹作用，广泛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消防工作站、综治网格中心等基层力量开展防火安全检查，重点组织对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等“九小场所”的排查，掌握相关场所疏散通道，门窗安装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基本情况，对于能当场改正的，及时进行制止、

劝阻；对于问题严重的，由村（社区）逐一登记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乡镇（街道）明确专人负责动态跟踪管理，逐项落实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各级消防部门负责分类分批组织对乡镇（街道）基层力量开展业务培训，讲解消防“生命通道”检查重点和整治方法，推动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严格执法整治。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整治，采取集中检查、交叉互查、专家会诊和挂牌督办等形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方式，督促坚决整改到位。

1.加强联合整治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消防“生命通道”隐患的动态属性，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整治。各地要加大对“生命通道”尤其是“拆窗破网”的联合治理力度，及时组织教育、民宗、公安、民政、住建、交通运输、商务、文旅、卫健、体育、城管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基层消防力量，对照消防“生命通道”排查整治清单，对整改完毕的单位场所开展“回头看”，纳入日常安全检查重要内容，严防问题隐患反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公安局、市

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2.依法惩治违法问题。各地、各部门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授权或委托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承担部分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整合基层执法资源，深入开展联合整治，有力有序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尤其是“拆窗破网”工作。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特别是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行为，要依法用足用好查封、罚款、关停等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态度坚决，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多次违法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反复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三)广泛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广泛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宣传教育工作。

1.积极宣传普及。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组织专家、学者深入解读涉及“生命通道”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引导广大群众主动自觉参与“拆窗破网”行动，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市委宣传部）

2.强化警示教育。各地要制作火灾典型案例专题片，动员基层力量上门做好群众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和法律责任，开展代入式、情景式警示教育，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各地、各部门要在住宅区出入口、主要通道等醒目位置张贴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通告》，以及严禁占用消防通道的提示或海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3.提升曝光力度。各地要积极协调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参与明查暗访，集中曝光突出问题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讲清违法情节、讲清违法成本、汲取违法教训。对隐患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提请政府召开隐患整改现场警示会、约谈会，督促落实整治责任措施，形成强大整治声势。广泛发动居民群众举

报身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拓宽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核查奖励制度，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四）实施综合治理。各地要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障碍物，以及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问题，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管控，落实标识化、规范化管理。对“下店上宅”的“九小场所”，要采取经营、住宿区域完全防火分隔和拆除影响逃生疏散的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等措施。对同一建筑空间内有多个“九小场所”的，要组织实地检查“生命通道”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针对性整改计划。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连片区域“生命通道”存在突出问题的，要纳入城市更新范畴，推动源头治理，并通过拆除影响逃生疏散障碍物等手段，切实改善消防安全环境。对有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的居民住宅小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对居民楼内疏散楼梯间堆放物品、防火门损坏或处于常开、安全出口锁闭、竖向管井、敞开式外连廊堆放可燃杂物、停放电动自行车，以及占用、堵塞、锁闭消防车通道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五) 深化防消联勤。各级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消防监督检查与灭火救援准备工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联勤联动。要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组织消防救援站定期会商研判，及时通报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情况以及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协调社会单位配合消防救援站做好熟悉演练。组织消防救援站要结合日常熟悉演练同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测试室内消火栓和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及时报告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突出隐患问题。（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六) 建立治理消防“生命通道”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原则，加强消防“生命通道”全链条、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机制、责任链条和防控体系。要对消防“生命通道”实施动态管理，坚持常抓常治、长抓不懈，有效形成“门窗不能封、通道不能堵、车道不能占”的全民共识。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各级城市更新、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测评创建内容，充分发挥治理效能，切实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重大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时要统筹考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公共停车场（区域）建设等问题；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审查环节要统筹考虑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在规划许可审查环节要督促指导建设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设

计等要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部门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对消防“生命通道”的设计、施工、验收进行严格把关；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车通道巡查检查，及时劝阻、制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按照项目监管职责督促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落实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规范材料堆放，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查处城市道路两侧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可能堵塞消防车通道行为，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管理，重点整治堵塞逃生通道、危及建筑物安全等隐患。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城市建成区道路停车管理，合理设置限时、夜间停车等临时占用道路的机动车泊位，对占用道路停车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拖离；公安派出所要积极参与防火工作，配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行动；消防部门要将保持“生命通道”畅通作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4年4月25日前）。主动向当地

党委政府报告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部署，争取重视支持，结合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高规格调度推进工作落实，推动自上而下形成共识。要结合本地实际，印发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各地要坚持“属地主责、划分网格、分片包干”相结合，逐级递进推动整治工作。乡镇（街道）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充分组织发动辖区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消防工作站、综治网格中心等基层力量，确保逐个网格、逐个场所发动到位。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12月）。各地以县域为单元，开展全面排查，按照整改难易程度，分类制定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整治目标，逐年推进整治攻坚。要充分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消防工作站、综治网格中心等各方力量，分类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讲清检查重点和工作方法，推动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努力消除一大批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隐患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条线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排查，发动管辖领域的单位场所开展“拆窗破网”行动，查清本行业领域涉及消防“生命通道”的突出风险隐患。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各地要坚持边整治、边调研、边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的检查指南和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落实“两个至上”、强化“两个根本”，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要紧紧依靠地方党委政府，协调行业部门，发动基层力量，督促社会单位，压紧压实消防安全防范责任措施，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

(二)坚持统筹推进。要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推动解决影响消防“生命通道”的深层次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媒体曝光、舆论监督、信用监管等措施，坚持宣传教育与隐患整治、监管执法一体化推进，实现整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严格督导问效。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将列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对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各地对于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不力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请于2024年4

月 25 日前报送打通“生命通道”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从 5 月起，每月 25 日前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见附件 2、附件 3），各县（市、区）报送当月工作小结以及附件 2、附件 3；打通“生命通道”工作结束后 3 日内，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陈诚，3881100；邮箱：[glzdfhjkd@163.com](mailto:glzdfhjkd@163.com)。

- 附件：1.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通告  
2.全市“拆窗破网”行动工作统计表  
3.全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

抄送：市政府办；各县（市、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

---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

经办人：王陈诚

电话：0773-3881100

（共印 5 份）

# 国家消防救援局

## 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 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通告

近期，全国多地人员密集场所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人员密集场所组织逃生和灭火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现就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人员密集场所立即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严禁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铁丝网等障碍物。

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人员密集场所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已在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主动拆除。

三、加强消防培训演练。人员密集场所立即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员工应当知晓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逃生和自救。

四、开展消防安全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向公众提示本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逃生自救；提示本场所逃生设施、器材放置部位和使用方法。

本通告所称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人员密集场所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公众在人员密集场所发现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可以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举报。

人员密集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4年2月1日



附件 2

# 全市“拆窗破网”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行业领域或各县(市、区)	排查基数 (处)	违规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			
		铁栅栏、防盗网		广告牌	
		发现(处)	拆除(处)	发现(处)	拆除(处)
		合计(平方米)		合计(平方米)	

备注：1. 市级成员单位按行业领域，统计行业部门本级拆窗破网情况；各县（市、区）负责统计当地全县（市、区）工作情况。2. “排查基数”为违规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发现”数量及符合安全条件数量之和。3. “拆除”数量包括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检查督促单位场所拆除数量和发动单位场所后场所自行拆除数量。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全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填报单位：

行业领域或各县(市、区)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清理违规停放车辆(辆)	清理消防车通道障碍物(处)	打通封闭消防车通道(处)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发现(处)				发现(处)	整改(处)
							被占用
备注：1. 市级成员单位按行业领域，统计行业部门本级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负责统计当地全 各县(市、区)工作情况。2. “整改”“清理”“打通”数量包括各县(市、区)、市安委会各有关成 员检查督促单位场所整改的数量和发动单位场所自行排查整改的数量。							

联系电话：

填报人：

